

修正「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401會議室

參、主席：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陳主任秘書全成 記錄：陳昭仁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修正「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簡報

三、意見交流

四、主席結論與散會

陸、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修正「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簡報：略

三、參加人員意見陳述或發問內容：

(一) 大里區公所陳睿言：

第34條：管理機關自己使用是否需付費，並無明文。

(二) 市議員張宏年服務處潘秘書明秀：

1. 第36條第8款：其他經建設局認定之事項，行政裁量權似乎過寬。

2. 第42條-2：有關違法行為通報警察機關係屬義務行為，是否有必要於自治條例再訂定。

(三) 市議員張瀨分服務處劉主任：

第13條第1項第22款：其他經建設局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是否限制太多，行政裁量權太寬恐易造成執法上的困難。

(四) 大地心環境關懷協會徐執行長婉鈴：(第1次發言)

1. 第19條：建議增加種植的規範。

2. 第19條：建設局為審查公園樹木及行道樹規劃、種植、修剪、移植等相關事項，應設「景觀及植栽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及實施方式由建設局另定之。公園樹木及行道樹規劃、種植

及移植計畫需經此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方可執行。

3. 行道樹應建立網路列管、資料公開，定期健康檢查，必要時進行修剪，其中種植、修剪及移植規範由建設局邀請專家學者舉行公聽會另訂之。執行修剪與移植時須派監看人員，建立監看人員產生辦法，並擬定違反規範時監看人員與執行廠商罰則。

(五) 台灣生態學會趙研究員克堅：

1. 須明訂都市樹木生育棲地之環境標準，如樹穴、深度及最小面積等，有助於樹木生長之環境條件。
2. 第13條禁止事項內，禁止果菜一項不符現今世界潮流，公園應師法40年前秋茂園之做法，食物農園亦可很景觀。
3. 第19條：行道樹選擇應明定本市在地原生種，並依據本市各區位之不同，分別為高山型、海岸型、西部平原型等，以符合在地化原則。
4. 建立本市原生種源基因庫，培育行道樹所須之喬木，維持在地原則。
5. 第19條：行道樹之修剪，應適時或檢討是否須修剪。

(六) 護樹協會林顧問暉翔：

1. 第19條：建議行道樹定期修剪前，增加樹木診斷規定，以確定樹木是否需要修剪。
2. 第21條：建議增加懸掛燈飾時間限制規定，懸掛不宜太長，或通電時間不宜太久，避免影響植物生長。

(七) 台灣護樹聯盟林千尋：（第1次發言）

1. 第42條：中央法律規範有了嗎？如果沒有如何處罰？提高罰鍰金額。
2. 第42條：破壞行為影響樹木生長有時間差，如何判斷與追訴？如何開罰？是否改為對驗收人員及施作人員開罰。

(八) 動保團體陳先生：（第1次發言）

1. 第13條第1項第14款：違反動保法規定。
2. 現有公園立牌以禁止為主，建議內容改為教育說明。
3. 呼籲民意代表支持寵物送養活動。

- (九) 台灣護樹協會周專員家安：(第1次發言)
第19條：建議樹木應做定期安全評估及健康診斷，而非定期修剪。
- (十) 大地心環境關懷協會徐執行長婉鈴：(第2次發言)
第39條：建議建設局查驗應現場查驗，不應該為檢附照片查驗。
- (十一) 台中市新環境廖理事長財明：
1. 第19條：行道樹種植應整體規劃，以呈現不同風貌。
2. 建議增訂現有不適宜行道樹之處理方式。
- (十二) 景觀公會總幹事：
1. 公園救援通道應保持暢通，不要設置柵欄。
2. 公園維護範疇與里長管理責任應劃分清楚。
- (十三) 大地心環境關懷協會徐執行長婉鈴：(第3次發言)
1. 公聽會將辦理幾場？
2. 修正草案相關程序會公佈於網路？
- (十四) 市議員張瀞分服務處劉主任：
有關大地心環境關懷協會關心修正草案的意見宜主動告知。
- (十五) 台灣護樹聯盟林千尋：(第2次發言)
第39條：退還保證金規定建議改為派員實地勘驗。
- (十六) 台中園藝公會傅副理事長元柱：
1. 建議增加不良木及危木資料庫。
2. 建議規範黑板樹等外來樹種的處理方式。
- (十七) 豐原區公所：
第40條、第41條有類似情形，是否有誤？
- (十八) 動保團體陳先生：
增加寵物公園數量，請民意代表支持動物權。
- (十九) 台灣護樹協會周專員家安：(第2次發言)
1. 建議增列檢舉獎金制度。
2. 違規行為裁罰情形應公開透明化。
- (二十)
1. 第31條第1款：棄置砂石或其他廢棄物因毀損植栽程度較高，

應另條列，建議比照第5款規定裁罰標準。

2. 第42條之4：調高最低罰鍰額度。

四、其他書面意見：

(一) 南區區公所：

第44條：「由管理機關為之」建議修正為「由管理機關查報轉主管機關為之」

(二) 台灣護樹團體聯盟：

1. 第4條第1項：增列第4款綠化植栽區。

2. 第4條第2項：修正為前項一般區和綠地植栽區，不得少於公園總面積百分之七十，公園之透水率，不得少於百分之八十。

3. 第4條第3項：修正為「公園以外之適當地點得設置停車場。」

4. 第5條：增列第4款 綠化植栽區：(一)樹木、花卉、草坪。
(二)立面花牆。(三)花壇。

5. 第12條：增列「並每年派員現勘查核維護保養狀況，查核通過之認養單位才可申請下一年度認養計畫。」

6. 第13條第1項第17款：修正為「未設置許可標示，在本府管轄之公共空間禁止溜冰，腳踏車，直排輪，滑板車，滑板或棒球，壘球，足球，高爾夫球等活動。」

7. 第19條第2項：修正為「行道樹應定期執行樹木安全及健康評估，其修剪、移植及種植規範由建設局邀請專家學者舉行公聽會另訂之。」

8. 第21條第2項：修正為「前項懸掛期間每株植栽每年最長一個月為限。」

9. 第24條：增列第2項「建設局應另行規範燈飾之最長通電時間及最高溫度限制及拉電施工不得毀損樹木根系，樹幹，以及過度修剪等規範及罰則。」

10. 第31條：增列第7款「禁止使用除草劑及對生物具毒性之藥劑。」

11. 第40條第1項：修正為「申請使用人應於使用期滿後一日內回復原狀，並檢附回復原狀照片報請建設局派員現場查

驗拍照合格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12. 第42條：修正罰鍰為「處行為人新台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3. 增列「市民檢舉獎金」。加強法規落實與執行。

14. 增列「現有公園違反本條例之規定得依法限期三個月內改善，逾期予以強制拆除。」

五、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參與本次公聽會並提出寶貴意見，各位對本條例修正草案的建議本局都會予以考量。

柒、散會(下午15時)

公聽會現場照片

